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盈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逸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50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

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此恐造成聲請人損害，並損及其他債權人權益，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50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詳如附表「執行標的」欄所載），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6722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㈡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取得聲請人如附表「執行標的」欄所示財產，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聲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產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是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命令部分，應予繼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沈亭妘

附表：

編號	強制執行事件案號	執行標的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7227號	債務人所有在第三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四張犁郵局之存款債權